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已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做出明确规定。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设立有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总经理方明、董事会秘书贝丹瑜、副总经理赵丽娟、吴鼎爱兼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届满。由于当时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适当延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换届完成。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延期一个月换届的情况，未及时换届阶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贝丹瑜在2022年度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张九霞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长方明兼任公司总经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披露公告，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已披露的公告，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外，公司 2022 年度

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